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7_94_B5_E 4_BF_A1_E8_B5_84_E8_c36_328095.htm 第一条 为规范电信资 费审批备案行为,保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信息产业部统一负责全国的电 信资费审批备案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通信管理局")会同当地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 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电信资费审批备案工作。 第三条 制定 或调整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实行集体审议 制度。 信息产业部和通信管理局应建立电信资费审议委员会 或其它集体审议方式,负责听取制定或调整电信资费的汇报 ,咨询有关情况,审议并作出是否制定或调整资费的决策意 见。 第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 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提出调整申请报告,按照电信资费管理权 限报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并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或当地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五条 电信资费制定或 调整申请报告应包括: (一)拟制定或调整电信业务的定义 、特征、使用对象及特点、电信业务的开通时间、市场供求 情况,最近三年的业务量、用户数、设备容量和设备利用率 。(二)该项电信业务的网络组织结构、设备构成、建设成 本、运营成本等。(三)该项电信业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电信业务经营者报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测算资料 ,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可根据需要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 构审核。(四)现行资费、建议制定或调整的资费水平。(

五)制定或调整资费的依据和理由。(六)资费调整后该项 业务的用户数、业务量、收入和盈利与亏损的静态和动态测 算分析资料。 (七)制定或调整资费对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 及消费者的影响。(八)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要求提供 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电 信业务经营者报送的电信资费方案材料齐备后次日起30个工 作日内,分别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会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进 行审核,并将审批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 。需要报上级政府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应当在此期 间提出上报意见。 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会同省级价格主 管部门由于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相 应顺延,但是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电信业务经营者说明原 因。 第七条 对于经信息产业部认定的、运用新技术试办《电 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者 应在开展业务前,向信息产业部提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 导价或市场调节价的申请,由信息产业部征求国务院价格主 管部门意见后确定具体价格形式。 第八条 对于重大的全国性 的基础电信业务资费(固定本地电话基本资费,移动电话基 本资费)调整,由信息产业部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 意见,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召 开价格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后,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 批准后实施。 其他需要审批的重要的全国性电信业务资费 , 由信息产业部根据需要,采用公告、专家咨询会议等多种方 式公开收集电信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公布实施。 各省(区、 市)辖区内重要的电信业务资费调整,由通信管理局会同省

级价格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前两款组织实施。 第九条 实行政府 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电信资费制定或调整后,属于全国性的 ,由信息产业部在主要公共媒体上公布;属于省(区、市) 辖区内的,由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在当地主要公共媒 体上公布。 第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新资费执行之日起 半年内,及时向信息产业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通信管 理局、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交资费调整情况跟踪报告。该报 告应包括调整后电信业务的发展情况、资费执行情况、社会 各方面的反映等。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自主制定和 调整政府指导价幅度内和市场调节价的电信业务资费,并在 执行前按照电信资费管理权限分别报信息产业部、国务院价 格主管部门或通信管理局、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 对于报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电信资费 ,在执行前,电信业务经营者省级分支机构还应将执行方案 报当地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对未 按本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政府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情节 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备案的各项电 信资费,如政府主管部门发现资费水平明显不合理的,可要 求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补充材料,或重新调整资费标准。 第 十三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 电信 业务经营者在新资费执行前应在当地广播、电视、指定报刊 等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依 法取得的资料或情况,不得泄露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计委、信 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通信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电信资费管理,提高资费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研究制定了《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 国家计委 信息产业部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